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编制制度

(2015年12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确保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惠程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业绩预告及其修正公告

第二条 公司预计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全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摘要(或以临时报告形式)、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对下一个报告期的业绩预告:

-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三) 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第三条 出现本制度第二条第(二)款情形的,同时以下比较基数较小且净利润变动金额较小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豁免进行业绩预告:

- (一) 上一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0.02元;
- (二) 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
- (三) 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4元;
- (四)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

第四条 公司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3月31日,在3月底前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最迟应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不同情况，在业绩预告中披露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预计变动幅度范围，或者盈亏金额预计范围：

（一）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情形的，应在业绩预告中披露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预计变动幅度范围以及对应的金额范围。公司披露的业绩变动幅度范围上下限之差不得超过 50%。

（二）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净利润为负值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的，应在业绩预告中披露亏损或盈利金额的合理预计范围。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同期业绩；

（二）预计的本期业绩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的预计变动幅度范围以及对应的金额范围；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四）业绩变动对公司影响的说明，包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可能被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五）如果公司发行“公司债”或“可转债”并预计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应同时发布公司债或可转债在年报披露后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适用）；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因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在业绩预告中做出声明，并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差异时，应第一时间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一）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最新预计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最新预计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一致，且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与原先预计的范围差异较大。

第九条 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4 月 15 日, 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7 月 15 日, 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10 月 15 日,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1 月 31 日。

第十条 公司应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最新预计的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幅度范围, 或最新预计的盈亏金额变动范围, 变动范围的披露要求同业绩预告。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
- (二) 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 董事会的致歉说明;
- (四)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如适用);
- (五) 业绩变动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包括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或者撤销风险警示, 或者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 (如适用);
- (六) 若业绩预告修正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 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如适用);
-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者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 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 (如适用);
-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业绩快报及其修正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 3-4 月份的, 应在 2 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

第十四条 为保证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误差, 公司发布的业绩快报

数据和指标应事先经过公司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每股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增减变动比例；

（二）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应在公告中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可能被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四）如果公司发行“公司债”或“可转债”，年度业绩快报显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应同时发布公司债或可转债在年报披露后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适用）；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如果发现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10%以上，公司应立即刊登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解释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如果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前次业绩快报的披露情况；

（二）业绩快报的差异内容及其原因，以列表的形式披露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可能被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四）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应向投资者致歉并披露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如适用）；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或者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编制流程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持续关注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是否与此前预计的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财务部门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向董事会提交专门的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熟练掌握会计准则及关注准则的变化，做好财务核算及内部复核管理工作，注重财务核算、报表编制的规范化、标准化，协调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确保各子公司的会计科目统一、核算方法统一，并注意加强对新购入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管控。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重视预算、关注生产过程：

- （一）对业务部门的销售预算，要求分解到区域、客户、产品，使预算比较切合市场情况，并适时关注销售价格的变化，以保证收入预测的准确；
- （二）根据销售预算、生产、采购计划及材料的市场价格趋势，测算原材料成本；
- （三）每月根据库存、销售情况，分析存货周转率、回款率等评估目标完成情况、计划合理性，并以此商议可改进之处；
- （四）严格期间费用的预算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控制在既定的收入比重内，使其不会对利润产生突发影响，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使资产减值可控；
- （五）关注生产全过程，充分地了解与业绩直接相关的产能变化、人工变化、原材料耗费变化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高度关注公司新出现资产处置、股权收购、特殊业务模式、债务重组、政府补贴等特殊事项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数据测算可能涉及资产减值(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减值、债权减值、存货减值等)、预计费用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对外担保、费用预计不足等)、费用资本化(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费用资本化、财务费用资本化、与资产构建关系不大的费用资本化等)、收入确认、政府补助、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或者转回等审计调整事项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对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与公司风控部门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已经判决或者尚未判决但基本没有胜诉可能的诉讼仲裁事项、被担保方已无力还款的对外担保事项等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了解国家和行业政策导向变化,准确判断公司中长期发展趋势和研究产品市场前景及并购方向。

第二十五条 公司销售部门应及时跟进产品销售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定期向总裁办公会报告公司现有产品当下及短期销售变化。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应在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后通知财务部门测算出下一个报告期业绩的预估数据,并根据财务部门测算的数据判断是否达到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标准。

公司证券部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再次通知财务部门测算当期业绩数据,并根据财务部门测算的数据判断是否达到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的标准。

第二十七条 因出现本制度第三条情形而豁免业绩预告的情况下,公司证券部应在豁免业绩预告的报告期结束前五日内通知财务部门重新测算当期业绩数据,检验当期最新业绩数据是否与豁免业绩预告时的预估数据相吻合,若重新测算的业绩数据变动较大,应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重大差错内部问责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定期报告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定期报告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二十九条 因出现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经济处罚；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二条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以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